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9月2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孙清焕先生2018年9月21日将质押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35,939,999股办理了股权质押展期手续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情况

1、控股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	展期后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孙清焕	是	35,939,999	2016年9月22日	2018年9月21日	2019年9月20日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5.02%

2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孙清焕先生持有公司715,420,600股股份（其中孙清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11,321,400股，通过阿拉山口市榄芯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4,099,200股）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.02%。孙清焕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72,799,999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2.1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19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权融资业务延期购回申请表；
- 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9月22日